

專案質詢

9-3-5-012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案由：本院蘇委員治芬，鑒於生質能、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皆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明文列舉之再生能源，然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卻未在附帶條件內將該等能源納入使用或許可範圍，實不利於我國再生能源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可知，生質能、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皆屬於該法所稱再生能源，應無疑問。
- 二、惟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之中，竟就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附帶條件中，排除以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之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亦即，將生質能排除於各種使用地容許或許可使用之範圍外，形成差別待遇。若站在我國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之立場出發，上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之附帶條件顯有扞格之處，實不利於我國再生能源之發展。
- 三、綜上，本席要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主觀機關內政部、再生發展能源設施主管機關經濟部以及各種使用地之目的使用主管機關協調並檢討修正此等不合理之處，將生質能、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納入各種使用地容許或許可使用之範圍，以貫徹我國發展再生能源之政策目的。